

# 委任書

本人（委任人）申請應  
用檔案或政府資訊，因不克前往辦理，特委任  
（受任人）代為辦理檔案之  
閱覽、抄錄及複製作業。

此 致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（辦事處）

委任人：（簽章）  
身分證字號：  
地址：  
電話：

受任人：（簽章）  
身分證字號：  
地址：  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備註：意定代理時，應提出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。